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8 期

总第 415 期

【2020.02.24-2020.03.0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3
1.1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	3
1.2 国办：在全国或 8 个改革试验区推广第三批 20 项改革举措.....	3
1.3 四部门：分批推进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市场交易.....	4
1.4 工信部：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	4
1.5 证监会明确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	5
1.6 银保监会发文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监管.....	6
1.7 六部门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6
1.8 国税总局：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7
1.9 国税总局推出 24 项措施便民办税.....	7
1.10 全国股转公司规范 2020 年行情信息许可使用有关事项.....	8
二、 建筑、房地产.....	9
2.1 住建部要求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	9
2.2 住建部等部门印发妥善应对疫情实施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9
2.3 工信部对《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征意见.....	10

2.4 北京市公积金未正常还贷暂不计逾期.....	11
三、涉外.....	11
3.1 国税总局发文优化“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	11
3.2 海关总署部署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通关事项	12
3.3 三部门：取消“十三五”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	12
3.4 司法部对《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13
四、其他.....	14
4.1 我国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14
4.2 两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14
4.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规范新冠肺炎药物治疗临床研究工作	15
4.4 司法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
4.5 三部门：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6
4.6 十部委部署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	17
4.7 六部门：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	17
4.8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	18
4.9 文旅部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18
4.10 三部门明确海上刑事案件管辖等问题.....	19
4.11 国家卫健委：指导医疗机构恢复和保障正常医疗服务.....	20

一、公司、证券

1.1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

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其中，《指南》提出，各单位要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同时，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此外，《指南》还强调，各单位要明确防控责任，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

1.2 国办：在全国或 8 个改革试验区推广第三批 20 项改革举措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决定在全国或“京津冀”等 8 个改革试验区域内推广第三批 20 项改革举措，具体包括：科技金融创新方面 7 项、科技管理体制创新方面 6 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2 项、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 1 项、军民深度融合方面 4 项。其中，《通知》提出，银行与专业投资

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建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等内容。此外，《通知》还附上了《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针对改革措施及其主要内容、指导部门和推广范围作出详细规定。

1.3 四部门：分批推进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市场交易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一、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风险管理为目的，试点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二、具备投资管理能力的保险机构可以风险管理为目的，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三、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应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四、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处理系统，具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规范的业务流程，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

1.4 工信部：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共十条，包含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等主要内

容。其中，《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发挥大企业表率 and 带动作用，帮助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同时，《指导意见》明确，为保障民生必需品供给，应加快推动涉农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春耕备耕物资和民生物资供给稳定。此外，《指导意见》还规定，分类分批推进，优先支持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产业链优势企业，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保障产业配套。

1.5 证监会明确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 2020 年第 13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非上市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称，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可以提出以下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等。公告指出，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由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服务中心受理相关申请材料。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应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提交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1.6 银保监会发文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监管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是对原保监会 2008 年印发的《关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修订。本次修订重塑了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监管框架，回归业务本源，补齐监管短板，防范潜在风险。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开展条件，充实委托内容。二是回归业务本源，取消产品备案。三是取消委托投资功能，规范管理费用。四是加强业务监管，防范潜在风险。其中，《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不得将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异化为理财业务，对委托资金提供各种形式的增值保证。要求保险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用应覆盖委托管理业务的各项成本，也可以根据实际管理成本进行浮动，但浮动办法应在委托管理合同中列明。

1.7 六部门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等六部门发出《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办法》规定，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投资收益和利息等归属政府的，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基金滚动使用外，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本级国库。基金的亏损应当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当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办法》要求，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

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防范基金运作风险。

1.8 国税总局：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七部分：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三、加快办理 2 月份已缴费款退（抵）工作；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通知》明确，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同时，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1.9 国税总局推出 24 项措施便民办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推出了 24 项措施。其中，《意见》要求，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 90%

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50%提升到 2020 年的 70%;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 2019 年 10 个工作日基础上再提速 20%。同时,《意见》指出,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进一步扩大,在纳税信用 A 级、B 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 M 级企业。

1.10 全国股转公司规范 2020 年行情信息许可使用有关事项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办理 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申请行情信息许可使用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申请业务办理流程》的具体办理流程进行操作,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业务申请表》”等四项材料。同时,《通知》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进行评估,材料齐全的,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评估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评估合格的申请人可与全国股转公司签订信息许可使用协议。《通知》还明确,与全国股转公司完成信息许可使用协议签署工作的信息经营者,信息许可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要求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

通知明确，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摸排，加强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开复工，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2.2 住建部等部门印发妥善应对疫情实施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近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印发通知。

根据通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

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3 工信部对《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征意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制发《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示，公示日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通过三年努力，建材工业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生态和服务体系，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取得创新性突破，全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大幅提升，推动建材工业全产业链高级化、现代化，加快迈入先进制造业。为此，《征求意见稿》确立“建材工业信息化生态体系构建行动”等三方面任务。根据《征求意见稿》，未来要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创建开放共享的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创新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部件及装备研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突破智能控制和优化等一批核心技术。

2.4 北京市公积金未正常还贷暂不计逾期

近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个人提供阶段性支持政策。

《通知》明确，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不计逾期；企业申请缓缴公积金不影响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

针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通知》明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在申请方式上，有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办理、向所属管理部邮寄申请材料或到所属管理部柜台现场三种，管理中心审批则由到企业现场审核调整为疫情结束后复核。

三、涉外

3.1 国税总局发文优化“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非接触式”申报、“非接触式”审核、“非接触式”调查评估等征管服务措施，切实便利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其中，在申报方面，《通知》指出，纳税人出口退（免）税申

报事项可“容缺办理”。即疫情期间，纳税人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再补报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纳税人还可选择申报时一并提交影像化资料，事后不再补报纸质资料。《通知》还明确了“非接触式”审核的工作要求，即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审核无问题的，即可办理相关退税事项等。

3.2 海关总署部署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通关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通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实施日期。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海关接受市场化排除报关单进口申报。二、报关单填报规范。三、自动排除事项。比如，符合减免税政策的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收货人申报时应当在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填报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编号，将自动排除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等。四、关于担保等相关事宜。收货人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申报进口涉及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商品，如未取得排除编号，可以就此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货物。其他放行后向海关申请适用市场化排除措施的，海关不予受理，所征税款不予调整。

3.3 三部门：取消“十三五”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取消“十三五”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26号）和《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修订如下：一、删除财关税〔2016〕26号通知正文第二条中“、数量”。二、对财关税〔2016〕64号作出五大删改。比如，将正文第四条第（一）项第4点“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所核定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修改为“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商品是否符合免税政策规定”等。

3.4 司法部对《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司法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2020年3月27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申请条件、审批和管理、服务和待遇、法律责任等六个章节。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外国人按照外商投资法律的规定，以自然人身份或者作为控股股东的企业投资，属于“在中国境内投资折合人民币一千万以上”等三项情形之一，且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纳税记录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资格，应当向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信息，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材料，按规定接受面谈，并留存指纹等人体识别信息。

四、其他

4.1 我国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决定》提出，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决定》还对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等作出规定。

4.2 两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包含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等六方面共计十六条意见，比如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加大失信约束力度、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等。其中，《意见》指出，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

行)》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同时,《意见》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此外,《意见》还提出,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引入市场机制,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等。

4.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规范新冠肺炎药物治疗临床研究工作

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物治疗临床研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支持符合条件的医院开展相关药品临床研究;二、提高相关药品临床研究的整体效率;三、促进相关药品临床研究规范开展;四、推动临床研究成果的应用。其中,《通知》明确,医疗机构是临床研究的责任主体。临床研究活动应由副高及以上专业职称的执业医师负责,针对轻、中、重症患者分层制定完善的临床研究方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预案和管控措施。同时,《通知》还规定,开展相关药品临床研究的医院应当按照《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伦理审查、立项,按要求备案,并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有关信息。

4.4 司法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近日,司法部印发《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疫情防

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大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秩序，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提出明确要求。其中，《意见》指出，要严格执法，对各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要组织推动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惩处，该严的要严、该重的要重、该快的要快，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意见》还强调，坚持规范执法，在采取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时，依法审慎作出决策，避免过度执法，尽量最小程度地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

4.5 三部门：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同时，《意见》明确，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意见》还要求，各省要指导统筹

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

4.6 十部委部署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共涵盖八个方面：一是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二是做好医疗废物处置；三是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四是做好输液瓶（袋）的回收利用；五是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六是保障各项措施落实；七是做好宣传引导；八是开展总结评估。《方案》明确，将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进行分类管理，并要求医疗机构严格做好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等工作。《方案》还提出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和存贮、不规范登记和交接废弃物、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非法倒卖医疗废物等行为。

4.7 六部门：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有六部分，具体为：一是加强医疗机构药品配备管理。二是强化药品合理使用。三是拓展药学服务范围。四是加强药学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完善行业监管。六是强化组织实施。关于第一点，《意见》明确，国家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各地要加大力度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其中，“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应当经过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充分评估论证，并优先选择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及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4.8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称，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食品生产许可证》中“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按照新修订《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下称《目录》）填写。《目录》详细规定了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 32 种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及其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和备注等内容。《公告》还注明，“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比如，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需载明产品注册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登记号等。同时，按照“其他食品”类别申请生产新食品原料的，其标注名称应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可以用于普通食品的新食品原料名称一致。

4.9 文旅部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提出景区开放总体要求等五个方面共计十八项措施，比

如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不搞“一刀切”等。其中，《指南》明确，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对旅游景区开放条件和必要性进行全面评估。疫情高风险地区旅游景区暂缓开放，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旅游景区开放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同时，《指南》要求，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应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减少召开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缩短时间、控制规模。此外，《指南》还对做好医务服务、严控游客流量、做好应对处置等内容作出规定。

4.10 三部门明确海上刑事案件管辖等问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海上刑事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按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发生的犯罪，由犯罪地或者被告人登陆地的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法院管辖”等原则确定管辖。《通知》明确，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由海警机构根据《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管辖原则进行。依据第一条规定确定的管辖地未设置海警机构的，由有关海警局商同级检察院、法院指定管辖。《通知》还指出，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警局办理刑事案件，需要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诉的，依法向所在地省级检察院提请或者移送。检察院对于海警机构移送起诉的海上

刑事案件，认为应当由其他检察院起诉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

4.11 国家卫健委：指导医疗机构恢复和保障正常医疗服务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管理要求，恢复和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其中，低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全面向人民群众提供日常医疗服务。中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逐步加强提供正常医疗服务。高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在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加强重点患者的医疗服务保障。《通知》还明确将加强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